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並不構成在美國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或其一部份。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或於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權區的任何證券監管機構登記。證券根據證券法S規例於美國以外地區發售及出售，而除非根據證券法登記或獲豁免登記，否則不得在美國提呈或出售。概不會於美國或有關提呈發售受限制或禁止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進行公開發售。於美國公開發售的任何證券將以招股章程形式進行，有關招股章程可向本公司索取，並將載有關於本公司及管理層的詳細資料以及財務報表。本公司無意於美國登記任何部分提呈發售。

**YOUNGO 粵港灣**

**GUANGDONG – HONG KONG GREATER BAY AREA  
HOLDINGS LIMITED**

**粵港灣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6)

**14.00% 2021年到期優先票據的交換要約的初步結果  
(ISIN:XS2084960009 / 通用編號：208496000)**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9月23日、2021年9月27日及2021年10月5日載有交換要約主要條款的公告(「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知會合資格持有人，於2021年10月6日下午四時正(倫敦時間)，現有票據235,720,000美元(佔現有票據未償還本金總額約80.31%)已根據交換要約有效提交作為交換。本公司鼓勵未有在交換要約下提交現有票據的合資格持有人，參與交換要約。

本公司將適時就交換要約最後結果，以及為交換根據交換要約提交作為交換的現有票據而發行新票據的金額、新票據及同時發行新票據(如有)的最終定價詳情作出進一步公告。

## 一般資料

新票據並無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的證券法進行登記，且不得於未有註冊或獲得美國證券法及適用的州證券法豁免遵守註冊規定的情況下於美國提呈或出售。本公告並非提呈購買證券的要約或招攬出售證券的要約，且本公告及本公告內任何內容並不構成任何合約或承擔的基準。本公告不構成亦不得用作於有關要約或邀請被法律禁止的任何地區內作為任何形式的要約或邀請。本公告不會於發佈、刊發或派發本公告屬非法的任何司法權區或向居住及／或位於該司法權區內的任何人士發佈、刊發或派發。

股東、現有票據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交換要約及同時發行新票據仍須待交換要約備忘錄所載及該等公告概述有關交換要約及同時發行新票據之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告完成。現時未能保證交換要約及同時發行新票據將會完成，而本公司保留修改、撤銷或終止交換要約及同時發行新票據之權利(不論是否附有條件)。

本公司可全權決定修訂或豁免交換要約及同時發行新票據之若干先決條件。由於交換要約及同時發行新票據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或完成，股東、現有票據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或現有票據時務請審慎行事。

於若干司法權區派發本公告可能受法律所限制。獲得本公告的人士須自行了解並遵守有關限制。由於閣下根據S規例屬美國境外的非美籍人士，故此向閣下提供本公告。

重要提示—交換要約僅適用於屬非美籍人士(S規例的定義範圍內)及處於美國境外的投資者，而美籍人士(定義見S規例)、為美籍人士之利益或代表其行事之人士及身處美國之人士不獲准在交換要約中提交現有票據。

承董事會命  
粵港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再興

香港，2021年10月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再興先生、曾雲樞先生、蔡鴻文先生、楊三明先生及王德文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智遠先生、岳崢先生及戴亦一先生。